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7-05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阚宗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14,047,864.04	4,854,749,742.28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97,383,932.51	3,811,117,558.80	7.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3,480,940.63	8.14%	957,387,607.83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917,214.12	18.13%	506,266,373.71	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410,726.43	13.38%	490,567,198.99	1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284,223.81	18.94%	741,081,578.56	1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5.56%	1.15	5.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5.56%	1.15	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1.20%	12.76%	-4.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9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19,016.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92,959.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228.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84,533.10	
合计	15,699,174.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兵	境内自然人	42.77%	188,179,200	188,179,200		
刘云华	境内自然人	27.72%	121,968,000	121,968,000		
刘义	境内自然人	8.71%	38,332,800	38,332,80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13,464,000	13,464,000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13,068,000	13,068,000	质押	13,050,000
嘉兴泰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13,068,000	13,068,000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7,920,000	7,920,000	质押	5,38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霞 9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4%	636,200			
陆增三	境内自然人	0.12%	528,699			
李军军	境内自然人	0.08%	363,75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霞 9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6,2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200	

陆增三	528,699	人民币普通股	528,699
李军军	363,754	人民币普通股	363,754
滕贵锦	3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900
韩锐	2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400
魏楚芸	1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500
宋小卫	18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400
杨翠	167,882	人民币普通股	167,8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刘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义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兵为刘云华、刘义的弟弟，刘云华为刘兵、刘义的姐姐。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陆增三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 528,699 股，李军军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 346,35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801,315.02	326,133.98	145.70%	富森营销2017年9月末尚未收回商户的营销广告策划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4,242,804.92	9,365,557.03	692.72%	2012年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股份公司本部土地增容共需补缴土地出让金4.1亿元，公司于本期预付土地出让金余额65,280,283.96元所致。关于股份公司本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增容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背景及前期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
其他流动资产	304,661,586.34	4,452,401.56	6742.63%	主要系截止本报告期末，应收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304,555,068.49元所致。
在建工程	74,827,362.02	207,542,099.70	-63.95%	主要系北门三店项目于2017年6月完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以及新都汽配市场二期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4,074.92	9,446,415.59	-42.26%	主要系北门二店和南门三店项目陆续支付工程尾款并取得工程发票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以及南门三店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所致。
应付账款	91,529,304.37	179,790,836.04	-49.09%	主要系本期分别支付北门二店、南门三店项目工程款以及新增北门三店应付工程款所致。
预计负债	304,629.00	1,347,601.00	-77.39%	主要系因鸿基木业事项，公司本期陆续向消费者先行赔付款项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57,062,359.48	91,897,635.58	-37.91%	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本集团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变更。 2016年5月1日起，公司主税种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增值税为价外税，不在“营业收入”和“税金及附加”科目核

				算。
投资收益	7,192,959.55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	613,016.28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本集团将本期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财务费用	-525,928.85	23,299,845.34	-102.26%	主要系2016年度提前偿还银行借款，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786,228.99	3,910,799.79	175.81%	主要系本期收到上市奖励750万元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8,497.00	383,555.33	-71.71%	本期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捐赠支出10万元；上年同期营业外支出系固定资产清理损失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796,164.53	1,837,678.56	27804.56%	主要系本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5亿元以及收到的投资收益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252,749.16	391,054,543.68	166.52%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累计8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20,488.20	352,399,474.19	-37.34%	主要系2016年度提前偿还银行借款，本期利息支出及银行还款减少以及本期支付股息红利2.2亿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92%	至	24.11%
--------------------------	-------	---	--------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0,000	至	69,00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597.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北门店中心区改造项目（进口馆）和北门三店分别于2016年12月、2017年6月投入运营，相应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收入等增加，同时2017年新增委托经营管理收入和购买理财产品带来的投资收益，以及本期较上年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兵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